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

国务院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管理条例》做 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 第一款修改为:"公 路建设资金可以采 取以下方式筹集: 国家和地方投资 专用单位投资、中 外合资、社会集资、 贷款和车辆购置

二、将第三十 三条改为第三十一 条,删除该条中有 关设立"公路征费 稽杳站卡"的规定, 并将这一条修改 为:"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 准,公路主管部门 可以在必要的公路 路口、桥头、渡口、 隧道口设立收取车

辆通行费的站卡。' 三、删除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第 三十五条。

此外,对其他 条文的顺序做相应 本决定自

200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 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总理 温家宝 2008年12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 其派出机构审批。 民经济、国防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 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 (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 称乡道)。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 第四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 赈的办法。 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 价局制定。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 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 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 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 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

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

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

府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

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

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

第十三条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

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

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 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

(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 路,不得交付使用。

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

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

####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 得危及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安全。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 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进行公路维修应当规定修复期限。施工期间,应当采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 通管理机关事先发布通告。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

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 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 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 期修复。

第十九条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 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 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

> 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划并组织实施。

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 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

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五条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 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 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植作物。禁止任意利用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大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的 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倾倒垃 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 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不得在公路隧道 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任意取土、采石、伐木。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 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履带车和铁 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超过桥梁限载标准 的车辆、物件不得过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公路、 桥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 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挖掘、占用、 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公路 主管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 机关同意。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 或者经协商按照规划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

第二十八条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 第二十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 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的技术标 准,并事先征得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 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 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

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设计、修建交叉道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一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 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 第二十一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 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上构筑设施、种 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公 路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开山、伐木、施工作业,不 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 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边 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1米范围的土地。公路用地 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 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 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

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 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四条。

为:"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 决。

三、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 二、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 为:"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

本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本 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8年12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提高运输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 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 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 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 以下的罚款;

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 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

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 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 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 域的水路运输。

####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 运输统计表。 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 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 务费用。

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和业务服务。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二)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五)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 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 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 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

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 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

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

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 输服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 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 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 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 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 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 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 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

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

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 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 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 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 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有关 (三)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 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 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 (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 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 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 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

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 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

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 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令 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 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六)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 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 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 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 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 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 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 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 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 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 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 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 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 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 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

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 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 180 天内申请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人民共和国航道管

(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总理 温家宝 2008年12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 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 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 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 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 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 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 的处罚。 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 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 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 由交通部门承担。

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

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 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 水量。

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

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 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 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 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 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 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 丁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

####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 自行解决。 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 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 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 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 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 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 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 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 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 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 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 (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 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一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 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 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 道工程设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流域 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 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 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 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 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 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 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 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 行。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

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 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 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 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

###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

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

#### 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 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 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 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 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 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 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 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 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

>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 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

(新华社北京 12月 30日电)

#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

#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公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 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 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中央、地 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

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此外,对其他条文的顺序